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學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0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本次增訂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文字從「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再挪移至第4款。準此，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告。查被告蔡承學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等之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為49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425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13,000ng/mL、4-甲基麻黃鹼2,320ng/mL），有正修科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查，固已達到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所含濃度值為愷他命濃度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值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00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為50ng/mL。惟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在113年3月15日，當時行政院尚未公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數值，依罪刑法定、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自不能將行政院事後公告之數值回溯適用於本案行為。然觀卷附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載，被告受測時有多語，身體顫抖抽搐之情形，復經警對其施以直線及平衡動作測試，結果有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反應，且在環狀帶內之同心圓畫線亦有不圓順及歪斜情形等情事（見警卷第15至16頁），再參酌被告尿液中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之前揭檢測濃度值確實甚高，堪認被告當時確實已因施用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二)核被告蔡承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處刑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尚有未洽（理由如前所述），應予變更，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所為實有非是；並審酌被

01 告於偵訊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
02 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03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蔡承學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承學於民國113年3月15日6時至7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國軒路之友人住處，以搭配飲料之方式，施用摻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後，明知其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3月15日10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扣得其持有之毒品咖啡包5包（涉嫌持有毒品等罪嫌，另案偵辦），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承學於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0）、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

